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函

地址：23100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86號
18樓

承辦人：邱淑偵

電話：(02)29571999 分機327

傳真：(02)29581068

電子信箱：ac1480@nthurc.org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住都行管字第11504185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暑期實習生人力需求一覽表、實習生申請表件

主旨：有關本中心115年度暑期實習申請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惠予協助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培育都市更新推動及社會住宅管理之人才，提供大專院校在學學生於暑假期間實務實習之機會。
- 二、本中心115年暑期實習生名額共計8名，實習期間為115年7月1日至115年8月31日止（申請實習時數至少須滿130個小時），本中心提供意外險保險及實習期滿本中心得依規定核給實習獎勵，惟不提供膳食、住宿、交通及任何補助或津貼。
- 三、暑期實習受理期間自115年3月30日公告之次日起十五日內（3月31日起至4月14日止），有意願之學生請檢具申請資料文件，寄送至本中心（以郵戳為憑），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，通知錄取之學生至本中心實習。
- 四、暑期實習生申請檢附文件如下：
 - （一）實習生申請表（含自傳、實習計畫及實習目標，詳附件1）。
 - （二）學歷證明文件（在學證明文件或含有當期學年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，詳附件2）。
 - （三）個人資料授權/取得使用同意書（詳附件3）。
- 五、檢送115暑期實習名額需求一覽表及實習生申請相關表件，敬請貴校協助廣為宣導。



正本：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東海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逢甲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南華大學、長榮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、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

副本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)、國立臺北大學(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)、中國文化大學(都市計劃與開發管理學系)

電子公文
交換章